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
www.ahtianrui.cn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12 楼

电话：0551-65633326 65633323

邮编：230000

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2018）天律非（证）字第 00475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皖能电力”）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须于预案阶段完善并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皖能电力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说明，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预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问询函》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尽快协商书面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后的3个月。自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现金收购公告》披露“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同意交割日与乙方向甲方发行股份购买甲方持有标的公司24%股权重组事项中所约定的交割日为同一日。该约定仅为标的公司一次性办理股权过户登记等事宜所需，本次交易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前置关系。最终发行股份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协议生效后的6个月。自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乙方（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请你公司说明：（1）预案及《现金收购公告》中所称“交割日”具体所指，交割日在会计处理上的判断依据，交割日的确定对公司会计核算的影响；（2）预案及《现金收购公告》中所称“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具体所指，并说明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承担标的资产风险及相关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在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的情况下，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失败

（例如未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金收购是否继续执行，现金收购是否真正独立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在实际操作中是否具有可行性；资产交割日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同一日，现金收购的支付安排是否有效且需继续执行；（5）“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及“本次交易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前置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冲突；如否，说明原因，如是，请明确相应操作流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预案及《现金收购公告》中所称“交割日”具体所指，交割日在会计处理上的判断依据，交割日的确定对公司会计核算的影响。

1、预案及《现金收购公告》中所称“交割日”的含义

根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一条的约定，预案及《现金收购公告》中所称“交割日”均是指协议生效后皖能集团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皖能电力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

2、交割日在会计处理上的判断依据，交割日的确定对公司会计核算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资产权属交割转移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确定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相关规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以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预案及《现金收购公告》关于资产权属交割转移的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的约定：“自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第十八条约定：“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2）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同意；（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获得皖能集团的备案；（4）本次交易获得皖能集团的有效批准；（5）本次交易获得皖能电力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自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第十六条约定：“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2）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除皖能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获得皖能集团的备案；（4）本次交易获得皖能集团的有效批准；（5）本次交易获得皖能电力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交割日在会计处理上的判断依据以及交割日的确定对公司会计核算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神皖能源参股权，不够成企业合并；在交割日的会计处理判断依据上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关于确定合并日或购买日的上述相关规则。同时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及交割日的约定，在交割日，上述两项协议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办理完必要的财产转

移手续，购买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因此，在交割日之后标的公司可作为上市公司的一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会计核算方法上，公司于交割日按照支付的对价确认对神皖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交割完成后，购买方将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情况为：持有投资期间，公司于各月末根据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神皖能源实现的合并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神皖能源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神皖能源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发生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皖能集团享有或承担。届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

二、预案及《现金收购公告》中所称“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具体所指，并说明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承担标的资产风险及相关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预案及《现金收购公告》中所称“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具体所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并交割后，皖能电力将合计持有神皖能源 49%股权，依据《公司法》及《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皖能电力将作为神皖能源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如下权利：

1、参与管理权，具体包括：

（1）表决权。根据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召集权。根据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任何一方股东、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3）股东知情权。根据《公司法》第33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不正当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4）质询权。根据《公司法》第150条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撤销公司决议和宣告公司决议无效的诉权。根据《公司法》第22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6）代表诉讼的提起权。根据《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149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149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解散公司的诉权。根据《公司法》第182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资产收益权，具体包括：

（1）利润分配请求权。根据章程约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经股东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资本开支和现金流情况作出分配决定，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

（2）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根据《公司法》第186条的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优先认缴出资权。根据《公司法》第34条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4）股份转让权。根据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另一方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转让股权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股东征求同意，另一方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另一方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5）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根据《公司法》第74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分立、合并、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股东会会议

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 142 条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皖能电力将作为神皖能源的股东承担如下与标的资产相关责任和义务：

1、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第 28 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补充出资责任，根据《公司法》第 30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3、善意行使股东权利的义务。根据《公司法》第 20 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说明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承担标的资产风险及相关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交割日均是指协议生效后皖能集团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皖能电力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根据上述约定，不存在交割日之后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尚未完成的可能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自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

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表述在实际操作中不会发生，不存在交割日之后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尚未完成的情形，为避免引起歧义，公司将在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修订稿）时，一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对该措辞予以修改，改为“自交割日起，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三、在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的情况下，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失败（例如未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金收购是否继续执行，现金收购是否真正独立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在实际操作中是否具有可行性；资产交割日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同一日，现金收购的支付安排是否有效且需继续执行；“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及“本次交易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前置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冲突；如否，说明原因，如是，请明确相应操作流程。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同意交割日与皖能电力向皖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24%股权重组事项中所约定的交割日为同一日。该约定仅为标的公司一次性办理股权过户登记等事宜所需，本次交易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前置关系。最终发行股份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

根据上述约定，将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确定为同一日，仅为便于标的公司一次性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调整治理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所需；但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失败（例如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完成证监会核准程序），则根据上述约定，现金收购将继续执行，届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具体的交割日及相关事宜，并在不应晚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对该标的股权（即神皖能源 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神皖能源 25%股权交易能

够独立实施，不因发行股份是否成功而影响其最终的工商变更登记，该交易独立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 24%股权交易。

在具体操作方面，如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生效后的的 6 个月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事项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则上市公司与皖能集团协商确定两笔交易的交割日为同一天（如 2019 年 X 月 X 日为交割日），并前往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神皖能源合计 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与工商管理部门协商按照 2019 年 X 月 X 日确定工商变更登记日，在该工商变更登记日之后，标的资产的权属发生转移，上市公司对该 49%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在实际操作中具有可行性。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项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完成证监会核准程序，则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神皖能源 25%的股权交易继续执行，届时上市公司与皖能集团将另行协商约定具体交割日（如 2019 年 X 月 X 日为交割日），并前往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神皖能源 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与工商管理部门协商按照 2019 年 X 月 X 日确定工商变更登记日，在该工商变更登记日之后，标的资产的权属发生转移，上市公司对该 25%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因此，如资产交割日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同一日，现金收购的支付安排有效且需继续执行，届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交割日事宜。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及“本次交易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前置关系”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潜在冲突，最终发行股份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一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一条，“交割日”均指协议生效后皖能集团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皖能电力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关于交割日的约定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交割后，购买方将对标的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

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皖能集团享有或承担。届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皖能电力在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交割后，将合计持有神皖能源49%股权，皖能电力将作为神皖能源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如下权利：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股东知情权、质询权、撤销公司决议和宣告公司决议无效的诉权、代表诉讼的提起权、解散公司的诉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优先认缴出资权、股份转让权、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承担如下与标的资产相关责任和义务：出资义务、补充出资责任及善意行使股东权利的义务。根据上述约定，亦不存在交割日之后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尚未完成的可能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在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的情况下，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失败（例如未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金收购将继续执行，届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交割事宜。现金收购真正独立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在实际操作中具有可行性；资产交割日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同一日，现金收购的支付安排有效且需继续执行。“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及“本次交易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前置关系”不存在潜在冲突。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日期：2018年9月12日

经办律师：_____

日期：2018年9月12日

经办律师：_____

日期：2018年9月12日